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.htm" \t "_blank)**>>**

**【大陸解釋】**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2年4月28日

**【法規沿革】**2002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

# 【解釋內容】

　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[二百九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94)條第一款規定的“黑社會性質的組織”的含義問題，解釋如下：

　　刑法第[二百九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94)條第一款規定的“黑社會性質的組織”應當同時具備以下特徵：

　　（一）形成較穩定的犯罪組織，人數較多，有明確的組織者、領導者，骨幹成員基本固定；

　　（二）有組織地通過違法犯罪活動或者其他手段獲取經濟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，以支援該組織的活動；

　　（三）以暴力、威脅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組織地多次進行違法犯罪活動，為非作惡，欺壓、殘害群眾；

　　（四）通過實施違法犯罪活動，或者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包庇或者縱容，稱霸一方，在一定區域或者行業內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響，嚴重破壞經濟、社會生活秩序。

　　現予公告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